**任进娣与何耀保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任进娣与何耀保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2民初19727号

当事人　　原告：任进娣。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志宏，[上海君典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君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路遥，[上海君典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君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何耀保。  
审理经过　　原告任进娣诉被告何耀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21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任进娣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志宏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何耀保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任进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何耀保向原告归还借款3万元，并向原告支付以3万元为本金，从2015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事实和理由：2015年12月27日,被告向原告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虽然借条上没有约定利息，但是借款当时双方口头约定利息是按月息3分计算。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　　被告何耀保未出庭答辩。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5年12月27日,被告何耀保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该借条内容主要载明：“本人何耀保今向任进娣借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何耀保向原告借款3万元的事实，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3万元的请求，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本案当事人在借条中未约定利息，原告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足以佐证，故被告不需支付借期内利息。又因当事人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故本院确定被告向原告支付以3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何耀保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_kuan_2)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何耀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进娣借款3万元，并向原告任进娣支付以3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80.05元，由被告何耀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沈海星  
人民陪审员　　梅国蓉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谢燕娜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0451a714f244f473140d674fadc03be3bdfb.html>